

联合发文稿

序号:15959

日期:2017-09-12

单位	签发	办公室核稿	业务科室核稿
人民银行惠州中心支行			
惠州经信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			
市银监局			
外汇局惠州中心支局			
联系人: 彭根生		联系电话: 0752-2380832	
文号: 惠银发[2017]号		密级:	缓急:
标题:			

(接上页)

附件：

主送：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各支行，各县区中小企业、财政、商务、国资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各支局

抄报：

抄送：

内发： 李俊玲行长，唐黎军副行长，黄爱娣副调研员，办公室，征信管理科，国际收支科，外汇管理科，外汇检查科，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广州银发〔2017〕18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有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惠州市财政局 ✓

惠州市商务局 ✓

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惠州监管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

2017年9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广州银发〔2017〕180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小微企业
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017-2019年)》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资

委 银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银发〔2017〕10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总体目标及工作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旨在建立健全辖区应收账款融资长效工作机制，领导、规划、协调辖区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强化工作效能。要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中的主体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设计相应产品和服务。要推动我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稳步增长，融资的主体数量快速增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缓解，商业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认真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一）全面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活动

1.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根据不同的主体类型，分批次、有针对性地组织举办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培训会、座谈会、银企对接会等活动，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融资参与主体范围。

2.拓宽宣传渠道，印发、播放宣传材料。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财政、商务、国资主管部门，银监分局等部门要利用服务大厅、办公窗口、各类推广

活动、征信查询网点、各银行网点等渠道，投放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问答手册、业务介绍折页、应用案例总结等宣传材料；播放平台宣传视频、系统操作指引等视频资料。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利用报纸、互联网媒体等渠道，持续开展宣传报道，扩大应收账款融资知晓度。

（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督促政府采购部门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依法公开、更新采购合同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各政府采购单位注册为平台用户，并通过平台确认对小微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或主动上传应付账款，支持供应商融资。

（三）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参与反向保理融资业务

省各级国资部门要组织控股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在专项行动期间分批对接平台，履行大企业社会责任，起到示范效应。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要组织商业银行筛选供应链核心企业，并推动核心企业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指导核心企业及其供应商、合作银行掌握平台操作；推动核心企业持续依托平台帮助供应商融资，不断扩大融资业务总量。

（四）丰富资金提供方类型和数量，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更多可能性

1.推动更多商业保理公司、服务机构参与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省各级商务部门、经信部门、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要引导更多商业保理公司、金融服务机构等参与平台，依托平台

拓展业务渠道，提升业务效率，高效为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2.引导金融机构拓展业务。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要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考评及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投放力度，推动地方性金融机构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优化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可鼓励金融机构为针对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商业保理公司提供再保理融资和综合授信。

（五）推进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

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要指导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应收账款融资主体依托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登记和查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情况。推动文件出台，支持应收账款融资主体在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保理项下、资产证券化项下、资产转让交易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六）优化企业商业信用环境

1.规范应收账款履约行为。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要积极探索债务人付款信息在省、市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推动优化我省商业信用环境。

2.逐步开放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应鼓励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开展好的、有特色的非银金融机构接入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坚持成熟一家接入一家的原则，

将符合接入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推荐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三、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一）加强工作协调，形成部门合力，定期通报工作成效

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联系各地财政、商务、国资、银监等部门，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发挥部门合力推动当地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

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本年度工作计划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二）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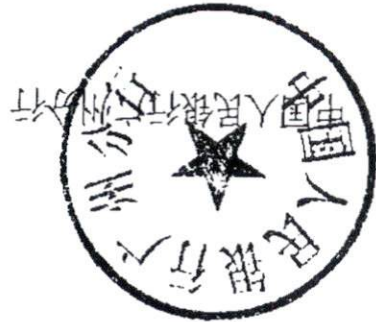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财政、商务、国资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内各中心支局要制定鼓励措施，对在平台上确认账款笔数多、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总额大、成效显著的核心企业要给予支持鼓励。

联系人及电话：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陈亚东，020-813224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陈淇，020-83133303。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资委 银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中心支行，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财政、商务、国资主管部门，各银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内各中心支局。

内部发送：王景武行长，李思敏副行长，李升高副行长，曲延玲副行长，穆西安巡视员，营管部副主任，办公室，业务三处，货币信贷管理处，外汇综合处，资本项目管理处，综合处。

联系人：陈亚东 联系电话：020-81322400 （共印 175 份）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印发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文 件
国 务 院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银发〔2017〕104号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资委 银监会 外汇局关于
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推动金融机构

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现将《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附件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017-2019年)

应收账款是小微企业重要的流动资产。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对于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是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有效手段，是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有关要求，推动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决定共同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优化商业信用环境，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二、主要目标

(一)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渠道不断丰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 以下简称平台)服务功能不断完善, 为应收账款融资参与方提供便捷的注册、信息上传、确认与反馈等服务, 在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中发挥主体作用。

(二)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规模稳步增长。参与应收账款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和小微企业等用户数量快速增加。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及成员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参与确认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的供应链核心企业范围不断扩大, 初步形成应收账款融资长效机制。

(三) 企业商业信用环境进一步优化, 企业商业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不断拓宽, 手段不断完善, 初步形成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时还款约束机制, 恶意拖欠账款行为明显减少。

三、主要任务与要求

(一) 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活动。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牵头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活动, 向小微企业普及应收账款融资知识, 加大对平台服务小微企业融资的宣传推广力度, 加强对应付账款较多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型零售企业的宣传培训工作, 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意识, 以增强供应链粘度, 扩大应收账款融资知晓度。动员更多的小微企业、供

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等主体注册为平台用户，打通小微企业通过平台实现融资的“入口”，在线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完善平台对接供应链核心企业管理系统的功能，方便供应链核心企业在平台上及时确认账款。

（二）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加强“政银企”对接，鼓励中小企业在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前明确融资需求，在签署合同时注明收款账号等融资信息。地方政府要督促政府采购部门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核对合同信息等方式确认合同真实性，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引领作用。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经信）、商务等部门要积极组织动员国有大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平台，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督促企业按时履约，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带头营造守法诚信社会氛围。逐步实行应收账款融资核心企业名单制，重点将本地区应付账款较多的供应链核心企业纳入名单管理。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开展反向保理融资业务，以点带链、以链带面，形成规模业务模式和示范效应，惠及更多小微企业。

（四）优化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

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要积极回应企业通过平台推送的融资需求信息，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加强贷后管理和企业现金流监管，通过平台确定回款路径，及时锁定债务人到期付款现金流。完善应收账款融资规章制度，优化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改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评估机制。商业保理公司要专注于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综合服务。

（五）推进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

人民银行要推动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登记公示制度，开展面向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应收账款融资主体的登记和查询服务。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发布）相关规定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查询、登记。支持应收账款融资主体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保理项下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资产证券化项下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类基础资产转让登记、资产转让交易项下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类资产转让登记，避免权利冲突，防范交易风险。

（六）优化企业商业信用环境。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推动地方政府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通过平台每月报送债务人的付款信息，丰富企业

信用档案，建立应收账款债务人及时还款约束机制，规范应收账款履约行为，推动优化社会整体商业信用环境。积极推进信用担保、信用保险机构参与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协助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人民银行逐步向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非银行融资机构开放征信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支持和系统保障。

人民银行要加强信贷指导，结合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对积极参加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通过支持其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降低核心企业资金成本。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要加强平台服务功能建设，准确、及时推送上线企业相关信息，提高使用便捷性，确保上传信息仅在参与机构之间定向传送，保护上线企业商业秘密和信息安全。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定期监测。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联系地方财政、商务、国资、银监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发挥部门合力推动当地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和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指导和监测，动态跟踪辖区内应收账款融资工作进展情况。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各省（区、市）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把握工作进度，加强宣传推广，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本年度工作计划报送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各银监局、外汇分局。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征信局、征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5月2日印发